

文藻外語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103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07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0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8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「全人教育」與提升公民服務精神，培養學生「愛護環境由身邊做起」的習慣，訓練學生團隊分工合作的能力，並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業務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勞作教育的統籌與協調工作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勞作教育的規劃、評核、及抵免等相關事宜，其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三、導師及班級幹部輔導勞作教育的執行、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轉學生、進修部轉日間部學生及勞作教育未通過之學生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日常環境維護：每日維護各班負責的公用教室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。
- 二、重點環境維護：轉學生、進修部轉日間部學生及勞作教育未通過之學生，依排定時間維護校園環境。

第五條 評核與獎懲：

- 一、勞作教育評核區分為「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，通過勞作教育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評核方式依實施細則辦理。
- 三、勞作教育表現優異者，得由班級幹部建請導師敘獎。

第六條 特殊狀況學生可備齊相關資料，申請更改勞作教育內容或免勞作教育。

第七條 轉學生、進修部轉日間部學生及勞作教育未通過之學生之勞作教育實施方式，依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應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備齊證明文件，申請抵免勞作教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本校轉系生，已於轉系前完成勞作教育者。
- 二、大學部新生或他校轉學生，入學前已於他校大學部或專科部四、五年級完成勞作教育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